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7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囿達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3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83號、第4690號、第4936號、第5080號、第5471號、第6009號、第6073號、第6300號、第6356號、第775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8429號、第8450號、第85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被告陳囿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判處其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，依據告訴人李莉珠之聲請，於112年12月26日提起上訴，有原審判決書及檢察官上訴書在卷可按。惟被告於000年0月0日因呼吸衰竭、密閉空間內缺氧窒息、一氧化碳中毒、車內燒炭死亡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按。被告於檢察官提起本件上

訴後死亡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檢察官上訴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審判決已有不當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自為判決，另行諭知不受理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英丰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石光哲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 
法官 姚 勳 昌  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